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级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和数据库建设
监理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市级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和数据库建设监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监理任务包括对2024年度北京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的市级检查和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更新包生成等相关工作开展监理。

(二) 服务内容:

1、2024年度北京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检查监理

(1) 质量监理

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监理方案、技术细则。对2024年度市级检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形成监理检查报告，对成果质量负责。在市级检查工作中，完成不少于市级检查图斑量15%的监理检查，检查结果均需及时反馈市级检查单位，并督促其整改到位。

(2) 进度监理

为确保年度市级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监理单位审核被监理方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制定应急措施，并对进度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制定预警机制。工作进度明显落后工作计划时，及时向甲方预警，并督促被监理方调整工作计划。实时了解区级年度变更调查工作进度，及时反馈进度延时的情况。

(3) 过程监理

监理单位对年度市级检查工作各工序进行监理检查。重点审查被监理方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且切实可操、人员设备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工作、“三检”记录是否齐全规范、成果数据是否齐全规范等，并形成监理检查记录。

(4) 综合管理

密切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及时与甲方商量、研究、解决年度市级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与市级检查单位沟通贯彻甲方的要求。

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内市级检查单位与外部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分歧和纠纷。共同研究、解决好生产中出现的技术及进度问题。实行周例会制度和专题会议制度，并形成《会议纪要》。

对监理档案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监理资料，并进行台帐记录，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失泄密。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定期向甲方汇报年度市级检查的进度、质量、过程监理情况，并形成汇报材料。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2、2024年度北京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数据更新包生成监理

(1) 质量监理

为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质量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技术细则，对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各环节各工序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数据库建设成果质量负责。

(2) 进度监理

为确保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按时完成，对被监理方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对进度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制定预警机制。工作进度明显落后工作计划时，及时向甲方预警，并督促被监理方调整工作计划，切实保证项目进度。

(3) 过程监理

监理单位对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各环节进行监理检查，重点审查被监理方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且切实可操、人员设备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工作、“三检”记录是否齐全规范、成果数据是否齐全规范等，并形成监理检查记录。

(4) 综合管理

密切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及时与甲方商量、研究、解决年度数据库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与数据库建设单位沟通贯彻甲方的要求。

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内数据库建设单位与外部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分歧和纠纷。共同研究、解决好生产中出现的技术及进度问题。实行周例会制度和专题会议制度，并形成《会议纪要》。

对监理档案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监理资料，并进行台帐记录，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失泄密。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定期向甲方汇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进度、质量、过程监理情况，并形成汇报材料。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三) 工作进度: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细则。
2. 项目各包、各阶段监理工作进度依据被监理方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而定。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将监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518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45 号)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4.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3)
1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4.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1: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1008)

- 2001)

16.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2009)
1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1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 项目建设中的各有关合同

21.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文档及电子版文件。包括:

1) 综合管理类文件: 招投标文件; 会议纪要及各方往来函件;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代表授权书、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细则等。

2) 综合记录报告类文件: 监理月报、监理日记、旁站记录、监理建议、监理实地考察、旁站、见证、复核资料等。

3) 验收总结类文件: 进度分析报告、各类监理审核意见、阶段性监理评价分析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技术总结等。

4) 成果资料包含数据库光盘及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等纸质文件。成果资料内容、组卷及装订要求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及程序: 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和国家审查。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依据: 按照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257,000.00】**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向国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88,000.00】**元）；

(3)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53,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027-877477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4218 6007 8018 0100 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于

市委、市政府要求尽快研究的专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开展并完成专项研究。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需提供10名监理团队成员参与监理工作，根据项目周期安排，至少长期选派4名技术人员入驻现场进行监理工作，直至项目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人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 经乙方检查后的我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不得高于国家差错率或被国家核查、督察通报。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

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07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301020351079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53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10610155643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 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 园E2栋11楼	邮政 编码	430073	
	电话	027-87747713	传真	027-8774 768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 6007 8018 0100 09979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